**质证意见**

**郭某诉王某离婚纠纷一案被告对原告提供证据的**

**质证意见**

**一、结婚证**

质证意见：被告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对原被告之间存在婚姻关系的证明目的予以认可。

**二、病历手册**

质证意见：认可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不认可。

原告酒后与他人发生争吵被人砍伤，被告陪同原告赴医院救治。原告仅提供的“病历手册”并不能证明其所受伤害系被告所致，该证据与本案不具备关联性，不应当被法院采信。原告以该证据证明“被告有暴力，双方之间夫妻感情破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张冠李戴之举，法院不应予以采信。

**三、客户回单、个人业务结算申请书、业务凭证、离婚协议书、公证书、电话录音**

**质证意见分述如下：**

**3.1 客户回单、个人业务结算申请书、业务凭证**

对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年×月×日，原告母亲转账××万元给被告，此××万元的实质是婚前原告欠被告××万元的部分还款（原告母亲并不知情）。在被告提交法庭的证据材料里可以确定，婚前被告陆续累计××次借钱给原告共计××万元。无论婚后两人感情是否发生摩擦，原告所欠款项依然应当偿还。原告试图证明“被告以协议离婚为由，骗取原告30万元后拒绝协议离婚，违背了诚信原则，应予以返还”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2 离婚协议书、公证书、电话录音**

对《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离婚协议书》上没有被告的签字，故对《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且双方未到民政局成功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所以《离婚协议书》的财产分割条款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不应作为离婚诉讼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

对公证书和电话录音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只能证明原被告发生矛盾时，曾经就离婚问题进行协商过，不能证明原被告感情破裂，现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应以被告当庭陈述的意见为准。电话录音的真实情况是：因争执发生，原告虽被告实施家庭暴力导致被告骨折，被告当时忍受着巨大的疼痛，为求原告能够尽快救助被告，被告依原告的意思说出“没有碰我、答应离婚又反悔、是我错了”等话语。通过录音材料中被告的哭声、颠三倒四的话语可知，其内容并非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是在恐惧与疼痛折磨下的违心之言。

**四、取保候审决定书、释放证**

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该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对被告实施的故意伤害犯罪，处于刑事案件程序中公安机关的侦查阶段，原告属于犯罪嫌疑人，目前处于取保候审中，原告应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保证随传随到。这两份证据证明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被告实施了严重的家庭暴力。

原告在证明目的中，想以此证明被告“道德品质低下”，用语极为不当，已经构成对被告的人身攻击和人格侮辱，请法院对其予以严厉训诫。

**五、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照片**

质证意见：对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这两份证据证明了被告不具有任何盗窃财物的行为，原告母亲谎报案情的目的是为了诬陷被告。

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原告方证明目的不认可。

**六、公证书、离婚协议**

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被告对与原告婚姻之前曾存在另一段婚姻的事实不予否认，原告在与被告结婚前就对此知悉，在领取《结婚证》时，婚姻登记员也明确询问双方之前的婚姻状况，被告并未对原告隐瞒婚史。原告现在因为想离婚而声称被告“隐瞒婚姻，欺骗原告感情，双方不存在感情基础”明显是在撒谎，其陈述不合逻辑、不符常情。

**七、病历手册**

 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该病历中的焦虑自测量表、抑郁自评量表反映的分值是原告主观认识的测评，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不排除原告具有诈病的可能性，不能客观的证明其焦虑、抑郁状况，且根据测评结果，得出的结论也是“可能”存在重度的焦虑、抑郁症状。

对病历手册中所载的原告所谓“症状”与被告没有任何因果关系，与原告所想证明的证明目的没有任何关联性。

质证人：

×年×月×日